

申請補(捐)助經費單位聲明書

申請單位(協會)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活動(工程)名稱：_____

茲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單位(☐是☐否)瞭解台灣中油股份公司補(捐)助經費為政府公款，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活動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為一切交易行為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- 二、本單位(☐是☐否)瞭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與第 3 條之內容。(附註 1)
- 三、本單位(☐是☐否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(附註 2)
- 四、本單位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- 五、本單位另已同時向下列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：
 - (一)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 - (二)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 - (三)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 - (四)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 - (五)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台幣：_____元
- 六、本單位確實瞭解經費核定補助且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應檢附合法單據向中油公司核銷；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，或變更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願放棄經費補助。

附 註	1.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施行細則第 2 條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」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本法第 4 條所定補助金額，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，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。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，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。」 2. 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 3. 申請核銷時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應按(實際支出／原計畫預算)比例重新計核補(捐)助金額。 4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。
--------	---

申請單位(協會)簽章：_____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